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5〕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000万元（其中：本次下达530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470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配530万元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第十九届政府班子会签。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严禁无故变更施工内容，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勐养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监督管理。

2025年10月21日